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分為二類：
(一)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二)輔助式遠距教學：指因個別學生特殊需求或授課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者。
- 第三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每學分含面授及遠距互動(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應授課十八小時，並將教材置於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以使用本校資訊室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及「輔助式遠距教學」則由開課教師提供教學計畫書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台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教發中心應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之任務性編制，對此兩類課程進行審查。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委任校內外遠距教學之專家學者各一人為代表。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其它特殊情事則由教發中心專簽辦理。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輔助式遠距教學」不在此限。開授教師應擬具遠距教學計畫書，並經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及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優先配予教學助理一名，並補助課程數位教材之費用。開課教師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責成授課教師完成評鑑

報告，由教發中心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